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3日	30,000	2021年01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1.12-2022.01.11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3日	30,000	2021年02月02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2.02-2022.02.02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3日	30,000	2021年02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2.03-2022.01.28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9月27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9.27-2022.03.27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9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9.23-2022.09.23	是	否

司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6月2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6.21-2022.06.21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6月0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6.03-2022.06.03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9月17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9.17-2022.09.16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12月29日	8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12.29-2022.06.29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3日	30,000	2021年04月16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4.16-2022.04.15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8月30日	1,27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8.30-2022.08.31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11月03日	97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11.03-2022.11.03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7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7.14-2022.07.13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8月27日	2,743.4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8.27-2022.01.10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1年08月27日	1,768.8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8.27-2022.01.10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2年01月14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1.14-2023.01.13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2年01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1.17-2023.01.17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2年01月17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1.17-2023.01.10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2年02月16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2.16-2022.08.16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2年02月2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2.24-2023.02.24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2年03月0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3.04-2022.09.04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2年03月25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3.25-2023.03.11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30,000	2022年04月18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4.18-2023.04.17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30,000	2022年05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5.26-2023.04.15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30,000	2022年07月1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7.13-2023.07.12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30,000	2022年08月29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8.29-2023.08.29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30,000	2022年09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9.27-2023.09.27	否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30,000	2022年09月22日	3,64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9.22-2023.03.22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30,000	2022年09月0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09.06-2023.03.06	是	否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30,000	2022年11月07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11.07-2023.11.07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0,752.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9,74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景	2021年	150,000	2021年	4,000	连带责		无	2021.11	是	否

兴板纸有限公司	04月17日		11月17日		任保证			.17-2022.05.16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05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5.13-2022.05.12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05月20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5.20-2022.05.2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06月10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6.10-2022.06.1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09月16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9.16-2022.09.16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05月27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5.27-2022.05.27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06月24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6.24-2022.06.24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07月01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7.01-2022.07.0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07月08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7.08-2022.07.0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1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1.24-2022.11.23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0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0.09-2022.10.0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1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1.09-2022.11.0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1月0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1.03-2022.11.02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1月0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1.03-2022.08.15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2月2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2.22-2022	是	否

有限公司	日		日					2.12.22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2月22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2.22-2022.01.05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2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2.09-2022.12.09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2年05月10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5.10-2023.05.10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6月14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6.14-2023.06.14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6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6.29-2023.06.29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6月02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6.02-2022.11.18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7月14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7.14-2023.07.14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9月14日	1,4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9.14-2023.09.14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10月14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10.14-2023.10.14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11月14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11.14-2023.11.14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12月07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12.07-2023.12.07	否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12月30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12.30-2023.01.05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2月28日	301.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2.28-2022.03.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1年12月09日	29.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2.09-2022.03.30	是	否

司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2年01月18日	47.7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1.18-2022.03.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2年01月18日	2,007.3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1.18-2022.05.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2年02月28日	21.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2.28-2022.04.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2年04月13日	1,907.5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4.13-2022.08.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150,000	2022年05月11日	463.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5.11-2022.08.30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7月08日	2,232.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7.08-2022.10.3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8月31日	540.0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8.31-2022.11.21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9月30日	927.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9.30-2023.02.13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09月29日	1,654.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9.29-2023.02.13	是	否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80,000	2022年11月03日	34.2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11.03-2023.01.03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25,000	2021年08月0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8.03-2022.06.27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25,000	2021年10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0.09-2022.08.03	是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7日	25,000	2021年11月16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11.16-2022.09.19	是	否
平湖市	2022年	10,000	2022年	1,000	连带责		无	2022.06	否	否

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月16日		06月27日		任保证			.27-2023.06.27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10,000	2022年08月0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8.03-2023.08.01	否	否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10,000	2022年09月19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9.19-2023.09.18	否	否
南京景兴纸业	2020年04月03日	3,000	2021年03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3.22-2022.03.18	是	否
南京景兴纸业	2020年04月03日	3,000	2021年0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1.01.12-2022.04.14	是	否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2022年04月16日	20,000								
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	5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4,356.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616.2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35,108.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1,356.27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8%						
其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9,740.00万元,占公司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38%;公司对外担保

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51,356.27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规定了对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被担保方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违约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天健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续聘天健亦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1-2023）》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互保以来，从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 八、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审议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煜双\_\_\_\_\_ 王诗鹏\_\_\_\_\_ 朱锡坤\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